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27號

原告 石兵興
被告 許庭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5月23日上午9時8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於該日係因下基地執行任務，無法離開服役部隊，致未到庭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未能到庭，核屬具有正當理由。為兼顧兩造訴訟權益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